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教註字第 052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學士班學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修業滿 3 年，修滿本系應修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：

(一)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該學期如修習課程皆為 0 學分，各科成績仍應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 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百分之十以內。

(三) 有實習年限者，已實習及格。

各學系如有較前三項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

110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止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 提前畢業申請表。（請自行下載）

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審核：

(一) 各學系受理申請後，應就學生修習學分數、每學期學業成績、總平均成績名次及實習情形，審核是否符合提前畢業資格，並由審核人員、系主任及院長簽章。

(二) 各學系應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審核完畢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。

五、複核及核定：

(一) 教務處註冊組複核無誤後，陳請教務長核定。

(二) 核定後，教務處註冊組應將審核結果影本送請各學系，轉發申請各生。

(三) 核定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，如加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後仍符合資格，得提前一學期於 111 年 1 月授予學士學位。

